

陈新民、汪彩霞：

患难夫妻见真情

晒晒我们的结婚照

采访对象：陈新民、汪彩霞夫妇
结婚时间：1986年
家庭住址：郟县文化路中段



▲陈新民和汪彩霞1995年拍的合影。

►2012年，陈新民和汪彩霞在郟县县城一家婚纱摄影城补拍的婚纱照。
本文图片由记者孙书贤翻拍



□本报记者 孙书贤

在郟县文化路中段，人们经常会看到这样一幕：一名年逾五旬的男子坐在轮椅上，妻子推着他外出散步、逛街，夫妻俩有说有笑，引来不少人羡慕的目光。知情人都会这样评价这对夫妻：“这真是一对患难见真情的好夫妻啊！”11月8日上午，记者来到位于郟县文化路的陈新民家中，采访了这一对患难夫妻。

穿着破棉袄的新郎官

据陈新民介绍，他是在吉林抚松县农村出生长大的。1984年春，他被大伯叫回郟县老家相亲，和女教师汪彩霞一见钟情。当时他给汪彩霞买了一块香皂、一双鞋、一双袜子和一条手帕，两人算定下了终身大事。

1986年11月13日，他们结了婚。结婚时，父母都在东北，婚事是大伯和大哥等亲属在郟县为他操办的。一间破房子、一张新木床、一张桌子，就是他们的全部家当。

“结婚那天，我连一件像样的衣服都没有，穿的是一身破棉袄。”陈新民感慨地说。尽管如此，想到不能委屈新媳妇，陈新民和家人破费请了一辆卡车把汪彩霞娶进家门。

两人结婚后，汪彩霞跟随丈夫去了东北。平时，陈新民开荒种地、做木工，闲暇时，两人一起上山采药。1987年12月15日，陈新民夫妇回到了郟县，随后一双儿女相继出生。

岳母帮助创业带来巨变

回到郟县后，陈新民外出做木工，汪彩霞在家照顾孩子，日子虽清贫，但温馨充实。1992年，岳母卖了一头猪，给陈新民买了一台电刨子，帮助女婿创业。电刨子给陈新民的工作带来了巨大帮助，他收了几个徒弟当帮工，收入一年比一年高。经过几年的打拼，家里发生了可喜的变化，电视机、录音机、摩托车等相继“走”进了这个寻常百姓的家中。

1995年是陈新民全家最难忘的一年。经过数年打拼，手里有了积蓄的陈新民在亲戚们的帮衬下盖起了新楼房，他感慨地说：“俺家能有这么大变化，岳母的电刨子立下了汗马功劳！”

大难之后补拍婚纱照

2012年2月，汪彩霞不幸遭遇车祸，受伤严重，经过医院抢救，才保全了性命。住院两个多月，汪彩霞终于回到了家。

夫妻俩结婚时连张合影都没拍，虽然在1995年补拍了一张合影，但看上去

十分寒酸。为了庆祝妻子康复，陈新民和汪彩霞在儿女的陪同下，来到县城一家婚纱摄影城补拍了婚纱照。记者看到，婚纱照上的陈新民虽然已经50岁，但看上去依旧风度翩翩。汪彩霞手捧鲜花，身着白色婚纱礼服，发髻盘起，气质优雅，两人亲密相依。

汪彩霞康复后打理家务，陈新民每日外出搞装修，日子过得平静而美满，然而不幸再次降临。2014年4月13日，陈新民突发脑梗死，半个身子失去了知觉，连话都不会说。汪彩霞和儿女当即把陈新民送入河南省第一人民医院救治。经过抢救，陈新民与死神擦肩而过，20多天的住院观察后回到郟县中医院接受康复锻炼。丈夫住院的日子，汪彩霞一直守在丈夫身边，照顾得无微不至。陈新民出院后，汪彩霞给他买来轮椅，每天陪他外出散心，锻炼走路。在妻子的体贴护理下，陈新民终于重新站了起来。

采访中，陈新民感慨地对记者说：“要是没有彩霞，我不可能有今天啊！平时没啥感觉，到了难处就显出夫妻的重要了。”

骑摩托遇路坑 摔入对向车道险酿祸

□记者 胡耀华

本报讯 11月8日晚7时许，在311国道鲁山县库区乡西沟村西约300米处，一男子骑摩托由东向西行驶遇到一个脸盆大的坑，连人带车摔在对向车道上。幸运的是，对向驶来的三轮车车速不高，及时刹车，有惊无险。

记者当时驾车在一辆由西向东的三轮车后面行驶，突然发现前面一辆摩托车从道路北侧摔倒后，连人带车擦着路面滑向道路南侧车道滑去。此时，靠南行驶的一辆三轮车恰巧驶到男子跟前，随即刹车。此时，骑摩托车男子在地上趴着，头部贴着三轮车前轮，三轮车司机赶忙下车观看，并扶起了男子和摩托车。幸运的是，男子并无大碍。骑摩托车男子惊魂未定地告诉记者，天太黑，他没看到路上有坑，幸亏对方车速不高。

建东交通有点乱



这样拖车太危险

昨天上午，记者在市区建设路东段贸易广场附近看到，一辆面包车后备箱门敞开，车里的人用手拖着一辆三轮车在慢车道上行驶，非常危险。交警提醒市民，机动车在行驶时拖拽其他车辆，缺乏安全保障，不仅很危险，而且违反交通法规。 本报记者 彭程 摄



人行道走不了人

昨天上午，记者在市区建设路东段和谐佳苑上城小区附近看到，不少车辆停放在人行道上，将道路堵得严严实实。一位在附近保洁的环卫工人告诉记者，白天这里人行道上停放的车辆还比较少，一到夜间，不仅人行道被乱停放的车辆占满，非机动车道甚至路旁的绿化带里也停着很多汽车，严重影响了附近的交通。 本报记者 彭程 摄

市总工会表彰 我市“学习型组织”和“知识型职工”

□记者 吕占伟

本报讯 记者昨天从市总工会获悉，市总工会日前对我市61个“学习型组织”和49名“知识型职工”进行了表彰。

经各县(市、区)工会、各产业工会层层推荐，评委会严格审定、评选和社会公示，平顶山市“创先争优”(即“创建学习型组织，争做知识型职工”)活动指导委员会决定授予

舞钢市教育局等10家单位平顶山市“学习型组织标兵单位”称号，授予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一选厂甲班等10个班组平顶山市“学习型组织标兵班组”称号，授予郟县公安局民警杨书锋等10名同志平顶山市“知识型职工标兵”称号，授予宝丰县财政局等17家单位平顶山市“学习型组织先进单位”称号，授予舞钢市东海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槽筒车间等24个班组平顶山市“学习

型组织先进班组”称号，授予舞钢市寺坡街道办事处工会主席洪惠等39名同志平顶山市“知识型职工先进个人”称号。

获得平顶山市“学习型组织标兵单位”“学习型标兵班组”和“知识型职工标兵”荣誉称号的单位、班组和个人，将由市总工会分别颁发平顶山市“五一劳动奖状”、平顶山市“工人先锋号”、平顶山市“五一劳动奖章”。